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韩庄乡谭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2年度第188批次建设用地上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谭庄村地，南至谭庄村地，西至谭庄村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谭庄村地的土地，面积约2.6353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6353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2360公顷、园地0.3135公顷、林地2.0858公顷）。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数量以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214.95万元/公顷。具体补偿标准以市政府批准的文件为准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规定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以人社部门出具的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》中的金额为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莲池区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谭庄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**吕康文浩** 联系电话：**5978695**

